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I.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1)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 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3) 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及(4) 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及

III. 與蘇州雄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



I.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4年8月22日，上海一葉子與杭州芒壘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據此，上海一葉子及杭州芒壘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而上海一葉子將以現金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10.2百萬元，佔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總額的51%。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芒壘是一家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擁有99.5%及0.5%股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杭州芒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成立合資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合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擬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採購若干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杭州芒墾持有49%，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2) 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擬訂立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運營支持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杭州芒壘持有49%，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3) 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

浙江東印與合資公司擬訂立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據此，浙江東印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運營支持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東印是一家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文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擁有99%及1%股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浙江東印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奇先生及呂澤文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4) 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

杭州融恒與合資公司擬訂立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融恒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融恒由呂澤財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杭州融恒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II. 與蘇州雄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

考慮到2024年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張之需要，本公司擬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雄澤是一家由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胞姊妹呂麗純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蘇州雄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麗純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

呂義雄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上述任何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致股東的通函，故預期將於2024年9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I.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4年8月22日，上海一葉子與杭州芒壘訂立合資合作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上海一葉子及杭州芒壘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而上海一葉子將以現金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10.2百萬元，佔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總額的51%。合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8月22日

訂約方：(1) 上海一葉子；及
(2) 杭州芒壘

合資公司的建議名稱：上海一葉子護膚品有限公司（須待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批准）

合資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及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出資比例 (%)
上海一葉子	10,200	51
杭州芒壘	9,800	49
總計	<u>20,000</u>	<u>100</u>

合資公司股東將自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60日內以現金支付彼等各自出資額的50%，並將根據合資公司的運營情況就餘下出資額的付款日期進行磋商。

出資額乃由合資合作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及考慮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運營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各項因素後釐定。

建議業務範圍： 化妝品銷售

經營期限： 20年

管理架構： 股東會

合資公司須設立由其全體股東組成的股東會。股東會須為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該等董事須由股東提名（其中兩名須由上海一葉子提名，一名須由杭州芒壘提名）並由合資公司股東委任。董事長須由上海一葉子所提名的董事擔任。

監事

合資公司須設有一名監事，該監事須由上海一葉子提名並由合資公司股東委任。

高級管理層

合資公司須設有一名總經理（須由杭州芒壘提名）及一名財務總監（須由上海一葉子提名），而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均須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

利潤分配： 在按順序彌補合資公司的虧損、償還訂約方向合資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款項（如有），以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合資公司除稅後淨利潤的至少50%須按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合資公司股東。

終止： 合資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均有權終止合作：

- (1) 合資公司的累計虧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2) 合資公司連續三年錄得虧損；及
- (3) 合資公司於其成立後第三年內的年度銷售收入未能達致人民幣10億元(含稅)。

倘杭州芒壘及其實際控制人呂澤奇先生違反合資合作協議內的不競爭承諾，則上海一葉子有權終止合作。

不競爭： 杭州芒壘及其實際控制人呂澤奇先生承諾，於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內及在合資公司的年度銷售收入(含稅)未連續兩年超過人民幣20億元前，除彼等於簽立合資合作協議前經營的業務外，杭州芒壘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一葉子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競爭業務**」)、於進行競爭業務的實體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股權，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協助、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競爭業務。

特別安排： 於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內，倘一葉子旗下的面部護膚產品在合資公司運營渠道的銷售收入(含稅)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除稅後淨利率不低於10%，且杭州芒壘擬出售其於合資公司的部分股權，則上海一葉子及杭州芒壘須就有關收購的合理價格、交易架構及交易方法等進行磋商。上海一葉子及本公司可於完成必要的內部審閱及決策程序後以合理價格收購杭州芒壘於合資公司所持有不超過10%的股權，惟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條文項下的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杭州芒壘的實際控制人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從事化妝品行業超過15年，擁有豐富的電商渠道運營經驗，以及打造品牌的運營實力。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曾在數年內將某一於2016年創立的化妝品品牌打造成為年度總成交額(GMV)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品牌。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利用本集團與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的資源及優勢，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一葉子並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芒壘是一家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擁有99.5%及0.5%股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杭州芒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成立合資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合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擬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採購若干產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及
- (2) 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批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合資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1)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採購一葉子旗下的面部護膚產品(「一葉子化妝品」)；及(2)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採購由上海中翊所生產一葉子旗下線上銷售渠道的面部護膚產品的存貨(「一葉子存貨」)，有關交易將為於2024年的一次性交易。

- 先決條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原則： 向合資公司銷售若干產品的定價將根據工業成本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而定，該定價與本集團其他合資公司及運營項目的定價原則大致相同。
-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經訂約方就採購一葉子化妝品所訂立的具體合約協定，並須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文，而採購一葉子存貨的款項將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後結算，估計金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付款時間、方式及準確金額將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確認。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的銷售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銷售金額	105.73	490.29	735.43

年度上限基準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合資公司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及其向本集團採購面部護膚產品的需求增長，該增長基於(i)本集團其他品牌（如韓束）的歷史收入增長；(ii)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豐富的化妝品行業電商渠道運營經驗及打造品牌的運營實力；及(iii)國貨化妝品品牌市佔率預期提高。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從事一葉子旗下面部護膚產品在線上渠道的運營。為實現合資公司的長期平穩發展及滿足其業務需要並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及優勢，本集團將負責一葉子旗下產品的生產及向合資公司提供面部護膚產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始發表其意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杭州芒壘持有49%，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2) 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擬訂立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運營支持服務。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及
- (2) 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自協議訂約方蓋章當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交易性質：訂約方已協定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將向合資公司提供以下運營支持服務：
- 研發；
 - 物流；
 - 廣告宣傳；及
 - 其他服務（包括管理知識產權、合規、審計及與政府部門協調）。
- 定價原則：
- 產品研發
向合資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定價將參考合資公司銷售收入（含稅）的3%計算。倘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的實際研發開支佔銷售收入不足3%，定價將參考合資公司銷售收入的實際佔比計算。
 - 物流
向合資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定價將參考合資公司銷售收入（含稅）的0.5%計算。
 - 廣告宣傳
向合資公司提供廣告宣傳服務的定價將根據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訂立的相關廣告宣傳合約項下廣告宣傳費的一定百分比（即一葉子旗下合資公司運營的渠道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含稅）除以一葉子旗下所產生的總銷售收入（含稅）的百分比）計算。
 - 其他服務
向合資公司提供其他服務的定價將參考合資公司銷售收入（含稅）的0.5%計算。

向合資公司提供上述運營支持服務的定價乃經計及估計成本、提供運營支持服務的適當溢價水平以及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運營支持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付款：提供運營支持服務的費用將由合資公司每月支付予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交易金額	9.42	51.30	69.44

年度上限基準

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資公司銷售收入(含稅)的預期增長並計及運營支持服務費用的預期增長後釐定，該增長基於(i)本集團其他品牌(如韓束)的歷史收入增長；(ii)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豐富的化妝品行業電商渠道運營經驗及打造品牌的運營實力；及(iii)國貨化妝品品牌市佔率預期提高。

訂立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從事一葉子旗下面部護膚產品在線上渠道的運營。為實現合資公司長期平穩發展及滿足其業務需要並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及優勢，本集團將負責向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運營支持服務。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杭州芒壘持有49%，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3) 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

浙江東印與合資公司擬訂立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據此，浙江東印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運營支持服務。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浙江東印；及
 - (2) 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 自協議訂約方蓋章當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交易性質：
- 訂約方協定浙江東印將向合資公司提供以下運營支持服務：
- 提供辦公空間及用品；及
 - 人力資源管理。
- 定價原則：
- 向合資公司提供上文所載的運營支持服務的定價將參考合資公司銷售收入（含稅）的2%計算，該定價乃經計及提供運營支持服務的估計成本和合理溢價水平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付款：
- 提供運營支持服務的費用將由合資公司每月支付予浙江東印。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浙江東印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交易金額	2.21	23.15	34.72

年度上限基準

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資公司銷售收入(含稅)的預期增長並計及運營支持服務費用的預期增長後釐定，該增長基於(i)本集團其他品牌(如韓束)的歷史收入增長；(ii)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豐富的化妝品行業電商渠道運營經驗及打造品牌的運營實力；及(iii)國貨化妝品品牌市佔率預期提高。

訂立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從事一葉子旗下面部護膚產品在線上渠道的運營。為實現合資公司的長期平穩發展及滿足其業務需要並利用浙江東印實際控制人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的資源及優勢，浙江東印將負責向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運營支持服務。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東印是一家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文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擁有99%及1%股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浙江東印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奇先生及呂澤文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4) 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

杭州融恒與合資公司擬訂立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據此，杭州融恒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杭州融恒；及

(2) 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協議訂約方蓋章當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訂約方協定杭州融恒將向合資公司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定價原則： 向合資公司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該定價乃經計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的估計成本和適當溢價水平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text{杭州融恒產生的實際成本} + \text{杭州融恒產生的已分攤成本}) \times (1 + 10\%)$$

付款：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的費用將由合資公司每月支付予杭州融恒。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杭州融恒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交易金額	6.07	63.66	95.48

年度上限基準

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合資公司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及其對杭州融恒的物流及倉儲服務的需求增長，該增長基於(i)本集團其他品牌(如韓束)的歷史收入增長；(ii)呂澤奇先生及其團隊豐富的化妝品行業電商渠道運營經驗及打造品牌的運營實力；及(iii)國貨化妝品品牌市佔率預期提高。

訂立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杭州融恒在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杭州融恒位於杭州，交通便利。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融恒由呂澤財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杭州融恒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澤財先生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II. 與蘇州雄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蘇州雄澤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蘇州雄澤採購包裝及輔助材料以及印刷材料，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

考慮到2024年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張之需要，本公司擬修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2024年年度上限；及(iii)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2024年 年度上限	經修訂2024年 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4.6	28.2	74.3	67.1	110.0	168.0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2024年年度上限。

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基準

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蘇州雄澤作出的歷史採購金額，該金額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佔2024年年度上限逾60.0%；及(ii)考慮到本集團主要品牌（如韓束）從多個渠道產生的收入持續增長及預期季節性節日將令銷售量於下半年有所增長，於2024年下半年向蘇州雄澤作出採購的預期增長。

進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從蘇州雄澤採購包裝及輔助材料以及印刷材料，以滿足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得益於長期的供應商關係，蘇州雄澤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需求，與本集團已建立互信基礎。經考慮本集團與蘇州雄澤的過往採購經驗，本集團認為蘇州雄澤能夠穩定供應產品及材料，可有效可靠地滿足其需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始發表其意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雄澤是一家由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胞姊妹呂麗純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蘇州雄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其與呂麗純的關係，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或接受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負責每年維護及審閱其指定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名單。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定期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及交易進展；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依據協議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加強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監督並指派專職人員每月進行密切監控。倘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70%或以上，專職人員將盡快知會董事會。董事會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提高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告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倘適用）；倘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80%或以上（及其後任何5%的增幅），除盡快知會董事會外，專職人員將每星期（或倘實際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以上，則每隔一天）密切監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 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培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提高其對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的意識。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項下的條款將符合市場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護膚品及母嬰護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一葉子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一葉子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銷售。

合資公司的資料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一葉子及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杭州芒壘擁有51%及49%股權。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一葉子旗下面部護膚產品在線上渠道的運營。

杭州芒壘的資料

杭州芒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擁有99.5%及0.5%股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杭州芒壘主要專注於化妝品及護膚領域的投資機遇。

杭州融恒的資料

杭州融恒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呂澤財先生全資擁有。杭州融恒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庫管理服務。

浙江東印的資料

浙江東印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文先生擁有99%及1%股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浙江東印主要從事化妝品銷售。

蘇州雄澤的資料

蘇州雄澤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胞姊妹呂麗純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蘇州雄澤主要從事包裝及印刷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

呂義雄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上述任何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致股東的通函，故預期將於2024年9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4年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10.0百萬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擬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向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運營支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	指	浙江東印與合資公司擬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浙江東印向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運營支持服務；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芒墾」	指	杭州芒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財先生擁有99.5%及0.5%股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

「杭州融恒」	指 杭州融恒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呂澤財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公司」	指 上海一葉子護膚品有限公司，擬根據合資合作協議成立的公司，惟須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資合作協議」	指	上海一葉子與杭州芒墾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合資合作協議；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	指	杭州融恒與合資公司擬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杭州融恒向合資公司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一葉子」	指	本集團於2014年推出的品牌，主要針對18至35歲的較年輕女性，該品牌採用先進技術融合天然成份，創製有效天然的護膚品；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蘇州雄澤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從蘇州雄澤採購包裝及輔助材料以及印刷材料；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擬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合資公司）向合資公司提供若干產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	指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一葉子」	指	上海一葉子化妝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中翊」	指	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雄澤」	指 蘇州雄澤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胞姊妹呂麗純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浙江東印」	指 浙江東印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呂澤奇先生及呂澤文先生擁有99%及1%股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呂義雄先生的表兄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